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37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现就函件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6年1月21日，公司披露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41亿元至3.91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较为接近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指标。鉴于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对公司及投资者具有较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15亿元至3.60亿元，略超3亿元。其中，第四季度预计实现收入约0.9亿元至1.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业务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主要财务状况、初始合作时间、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相应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等，相关产品是否已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通过新客户实现大额销售等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直销团购和商超实现销售收入，其中通过经销商、直销团购和商超销售占比分别为93%、5%和2%。

2025年在册经销商495家，与上年相比增加了52家，其中本期新加入经销商88家，销售占比为0.68%，销售额都在100万元以下；其中2025年四季度新加入经销商14家，销售额不超过20万元，不存在通过新客户实现大额销售等情况。

公司2025年前十大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2025年前十大经销商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初始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框架合同总额(万元)	收入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卢智伟	-	-	2004/4/1	2025/1/1	11900	5800	截至2025年12月30日，实控人卢智伟持有威龙股份股票1.03%。
2	嘉兴鲁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8	100	2014/6/5	2025/1/1	3400	2000	无
3	台州市兄弟酒业有限公司	2001	380	2014/12/26	2025/1/1	1800	1900	无
4	绍兴市润泽酒业有限公司	2013	80	2008/1/1	2025/1/1	1650	1500	无
5	杭州新地达贸易有限公司	2003	222	2008/1/1	2025/1/1	2180	1400	无
6	许一想	-	-	2018/1/1	2025/1/1	900	880	无
7	杭州商惠食品有限公司	2009	100	2009/1/1	2025/1/1	1220	800	无
8	杭州临安众力商贸有限公司	2002	50	2008/1/1	2025/1/1	900	700	无
9	金华市臻然食品有限公司	2020	150	2012/1/1	2025/1/1	850	630	无
10	温岭周府酒业有限公司	2016	118	2018/1/1	2025/1/1	900	580	无
	合计					25700	16190	

公司2024年前十大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2024年前十大经销商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初始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框架合同总额(万元)	收入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卢智伟	-	-	2004/4/1	2024/1/1	9325	9000	截至2025年12月30日，实控人卢智伟持有威龙股份股票1.03%。
2	嘉兴鲁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8	100	2014/6/5	2024/1/1	2970	3000	无
3	台州市兄弟酒业有限公司	2001	380	2014/12/26	2024/1/1	1800	2000	无
4	杭州新地达贸易有限公司	2003	222	2008/1/1	2024/1/1	1750	1700	无
5	绍兴市润泽酒业有限公司	2013	80	2008/1/1	2024/1/1	1270	1400	无
6	杭州商惠食品有限公司	2009	100	2009/1/1	2024/1/1	1200	1100	无
7	杭州临安众力商贸有限公司	2002	50	2008/1/1	2024/1/1	900	730	无
8	温岭周府酒业有限公司	2016	118	2018/1/1	2024/1/1	450	720	无
9	许一想	-	-	2018/1/1	2024/1/1	810	710	无
10	杭州商通贸易有限公司	2006	500	2008/1/1	2024/1/1	617	700	无
	合计					21092	21060	

注：公司第一大经销商客户，实控人是卢智伟，该实控人旗下有多个销售公司，2025年，该客户使用了其中宁波市康越酒业有限公司、宁波市中糖酒业有限公司、宁波市中澄酒业有限公司、宁波市甬润酒业有限公司、宁波市奕星酒业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合作，合计销售收入额约5800万元。

国家对商贸企业的注册资本没有限制性规定，经销商的商贸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均较小，经销商购货时，一般由其实控人负责筹集资金购货；公司前十大经销商大部分经营酒水购销业务30年以上，掌握着当地的销售渠道，不需要通过公司注册资本规模招揽生意和融资，因此注册资本一般不大。

部分单位初始合作时间早于成立时间原因：1.客户嘉兴鲁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原合作的销售公司嘉兴市鲁威酒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0年4月)已注销，目前使用嘉兴鲁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合作，导致初始合作时间早于成立时间。2.客户绍兴市润泽酒业有限公司，原合作的销售公司绍兴市华泽酒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7年12月)已注销，导致初始合作时间早于成立时间。3.客户金华市臻然食品有限公司，原合作的销售公司金华市成通酒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5年5月)已注销，目前使用金华市臻然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合作，导致初始合作时间早于成立时间。

2024年部分经销商客户的收入大于合同金额是由于2024年合同金额是按2024年度的销售目标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而2024年1月份和12月份分别受2024年春节和2025年春节的影响，销售较好，导致部分客户的收入大于合同金额。

公司经销业务前十大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客户，2025年度，除了杭州新地达贸易有限公司因合作时间较久、信用较好，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给予了300万额度的账期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九家经销商均已实现全额回款。经销模式对应产品最终销售给消费者，经销商所购货品最终均已实现对外销售。

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根据经销商每次订单组织发货，以客户签收后的发货签收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依据，同步结合先款后货的收款流程，完成收入确认相关账务处理。

公司2025年前十大直销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2025年前十大直销客户名称	收入额(万元)
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46.39
2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363.74
3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3.70
4	零售	161.39
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32
6	余家(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95
7	徐冰冰	48.30
8	邓伟建	24.96
9	侯书良	24.37
10	义乌威龙食品商行	21.94
	合计	1,540.05

(2)结合行业环境变化、业务开展、合同结算约定等，说明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环比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况。

公司回复：

财务指标	三季度(万元)	四季度(万元)	四季度销售占比
2025主营业务收入	6,024.61	8500至13100区间	26.98%-36.39%区间
2024主营业务收入	7,824.38	13,103.14	31.09%
2023主营业务收入	8,822.62	10,930.77	29.81%
2022主营业务收入	10,530.07	16,420.43	34.69%

2025年受葡萄酒行业整体销售低迷、消费降级影响，2025年销量整体下滑，但从2022年-2025年对比数据可见，受传统风俗习惯影响，年末春节前处于酒类等快消品集中消费旺季，公司每年都会利用此旺季，提升第四季度的销量。

公司葡萄酒销售每年与经销商签定销售框架合同，年内公司根据经销商每次订单组织发货，以客户签收后的发货签收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依据，同步结合先款后货的收款流程，完成收入确认相关账务处理，公司销售确认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杭州新地达贸易有限公司给予了300万元额度的账期外，其余九家经销商，均已实现全额回款。其他客户(含商超及电商客户)的应收账款约600万。

(3)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说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扣除项目、金额、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扣除原因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扣除尚未扣除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仅指葡萄酒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含地租收入、原酒销售收入及代加工收入等，在扣除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时已全部扣除。

公司的营业收入扣除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不存在应扣除而未扣除的情形。

二、相关公告显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亏损约0.12亿元，预计2025年归母净利润为-0.66亿元至-0.41亿元，相比上年由盈转亏，主要系行业低迷、计提资产减值等，其中，预计2025年度计提各类资产报废及减值金额约0.6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本次减值计提涉及的各类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减值金额，相关资产减值迹象发生的具体时点、上述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国内原酒减值：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期已提减值	2025期末计提前账面价值	本期预计提减值	本期减值参数	2025期末计提后账面净值
用于开发入门级葡萄酒的原酒	359.63	3,819.43	1,288.71	选取出厂价红葡萄酒10元/瓶、白葡萄酒8元/瓶低端成品酒作为可变现净值测算参数，计算出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确定减值金额	2,530.72
部分质量会持续下降的原酒后续蒸馏成酒精，用于调配白兰地	7,888.51	8,306.68	2,586.17	根据2025年白兰地低中高端的销售占比，预测2026年的白兰地低中高端的销售占比50%/40%/10%，选取低、中、高三个档次的白兰地出厂价作为可变现净值测算参数，计算出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确定减值金额	5,720.51
合计	8,248.14	12,126.11	3,874.88		8,251.2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是国内储存的原酒，2025年公司葡萄酒销量下滑，考虑国内葡萄酒市场销售持续下滑的形势，出于谨慎性原则，2025年末，公司对国内储存的原酒进行了梳理，决议针对部分质量会持续下降的原酒，为延长保存时间，规划蒸馏成酒精储存，后续用于调配白兰地进行生产销售(公司2025年白兰地销售显著提升，后期会持续加大白兰地的研发投入，将白兰地作为一款重要战略产品，为公司酒类销售注入强劲动力)；针对之前归类在灌装后葡萄酒出厂价20元/瓶左右的部分原酒，2026年规划面向年轻群体和三四线城市级农村宴席市场，开发入门级葡萄酒，一方面应对经济形式下行和市场消费降级，另一方面提高威龙葡萄酒市场占有率，加速资金回笼。根据此需求，公司对相关原酒进行减值测试，测试中根据市场调研，对每种原酒确定适宜的产成品销售价格，同时后期生产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进行合理的预计，初步测试结果为预计减值额3,875万元。实际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数据为准。

原酒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原酒进行了减值测试，通过对原酒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进行对比，确认减值金额；可变现净值等于估计售价减去原酒至可供销售产品完工生产过程中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测试中估计售价的选取，主要依据市场部通过市场调研，经公司原酒梳理会议讨论，确定的每种产品适宜的预计销售价格；后期生产过程中将发生的成本参考历史经验和生产采购部门提供的成本预测进行合理估计，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参考历史经验进行合理的预计。公司选取的减值测算方法合理合规，金额计提准确、恰当。

2023年国内原酒减值与2025年原酒减值情况对比表：

项目	2023年计提减值(万元)	2023年减值参数	项目	2025年预计提减值(万元)	2025年减值参数
2023年品质下降的原酒	1,295.12	选取出厂价10元/瓶以下的低端成品酒作为可变现净值测算参数，计算出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确定减值金额	2025年用于开发入门级葡萄酒的原酒	1,288.71	选取出厂价红葡萄酒10元/瓶、白葡萄酒8元/瓶低端成品酒作为可变现净值测算参数，计算出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确定减值金额

2023年国内原酒减值明细：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2023年结存数量(升)	2023减值金额(万元)
0201003	3#干红	1,248,180.00	309.24
0201031	返工干红(贮)	394,821.00	102.01
0201059	42° 葡萄美酒	195,365.75	49.12
0201070	35° 葡萄美酒	78,950.00	15.47
0201071	38° 葡萄美酒	61,220.00	13.39
0201072	45° 葡萄美酒	75,309.00	17.83
0201075	56° 葡萄美酒	338,330.00	118.20
0201092	LSH-1	73,580.00	21.09
0201095	CL-1	179,800.00	48.25
0201096	CL-2	45,570.00	11.38
0201097	特1#干红	140,160.00	36.58
0201099	LSH-2	98,480.00	27.37
0201206	白原杀汁(酸)	144,800.00	0.79
0203026	赤霞珠	646,585.00	151.91
0203041	双优双红	346,880.00	15.38
0203100	低温干红原酒	2,066,385.00	91.98
0203102	甘肃混合白压榨汁	60,970.00	1.79
0203106	威龙17#	25,200.00	5.89
0203147	新疆威龙17-118#	182,655.00	37.04
0203164	甘肃赤霞珠118#	170,800.00	30.20
0203178	甘肃有机赤人香120#	141,210.00	36.53
0203195	甘肃有机玫瑰白原120#	73,360.00	17.19
0203206	甘肃混合红原121#	136,480.00	32.33
0203207	甘肃贵人香121#	12,995.00	2.60
0203210	甘肃有机梅鹿辄121#	98,630.00	25.20
0203218	甘肃有机混合白压榨汁	315,940.00	76.39
	2023减值合计	7,352,655.75	1295.12

2023年度，因公司实控人变更导致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调整，新的经营管理团队重新梳理了国内原酒库存，对口感、色香进行了质量指标评估，对品质下降的原酒根据能够生产的低价位酒进行了减值处理。

2025年国内原酒减值明细：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2025年结存数量(升)	2025年预计减值金额(万元)
0203113	甘肃有机赤霞珠	1,078,489.00	334.79
0203114	甘肃有机梅鹿辄	1,128,090.00	335.81
0203168	甘肃有机赤霞珠119#	808,270.75	199.50
0203221	新疆有机西拉	256,334.75	9.48
0203222	甘肃赤霞珠	1,170,985.00	145.27
0208031	赤霞珠S00023780	170,618.00	56.74
0203112	甘肃有机贵人香	298,836.00	162.49
0203202	霞多丽白原酒(新疆)	34,650.00	12.78
0206011	霞多丽干白葡萄酒	50,770.00	17.70
0203006	白原杀汁	144,640.00	4.47
0203079	混合白原	14,195.00	6.80
0203218	甘肃有机混合白压榨汁	10,690.00	2.88
	2025减值合计	5,166,568.50	1288.71

2024年，公司营收同比增长15.67%，公司预计在此趋势下，2025年将继续保持上升趋势，年末对库存原酒进行品质鉴定时，发现其较2023年没有明显品质变化，因此在未来销售趋势向好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保持生产销售计划，2024年未发生原酒减值。

2025年，由于国内葡萄酒市场低迷，酒类消费降级等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管理层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和回笼资金，筛选出来一批原酒，主动开发更多价格较低、性价比高的入门级葡萄酒进行销售，导致原酒出现进一步减值。本次计提减值的原酒是受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消费降级导致葡萄酒价格持续下降导致的。不存在前期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龙口龙湖葡萄种植基地600亩葡萄地报废说明

龙口龙湖葡萄种植基地1000亩葡萄地，将对600亩葡萄地进行报废处理，保留400亩做观光用途。据自测，报废损失为人民币1,117.70万元。实际损失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数据为准。

报废原因：公司根据目前的市场形势判断澳洲、甘肃和新疆基地每年的原酒供应足以支撑未来4-5年中每年的生产销售需要；加之公司因实控人涉刑事件影响，致银行信用额度减少，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紧张，需减少未能带来及时现金流的非必要业务支出(包含对龙湖基地的持续资金投入)，以保证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后续将寻找租户将土地对外出租获取收益。

3、龙口龙湖葡萄种植基地地租应收账款坏账单项计提说明

龙口龙湖葡萄种植基地2024年与鑫恒绿色农业科技(龙口)有限公司签订的2000亩租地合同，截止2025年未对方尚欠租金665万，公司期初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计提的减值准备。因2025年对方龙口办公场所已关闭，多次发函催收无果，且公司已于2025年12月给对方公司发送了解除合同通知书，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决议2025年末对此应收账款按照单项信用减值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实际计提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数据为准。

4、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种植有限公司租赁20073亩土地退地诉讼情况说明

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种植有限公司因涉案土地贫瘠，不具备直接种植高品质的酿酒葡萄的条件，遂先行耕种改良类作物以优化土壤性状，旨在为后续酿酒葡萄种植奠定基础。原告主张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直接种植酿酒葡萄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诉请解除合同。目前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我司基于审慎原则，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未决诉讼或有事项计提了预计损失，将影响净利润减少2,800万元，实际金额将以诉讼判决结果数据为准。

(2)各季度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业务开展、上下游及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变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回复：

2025年财务指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预计	2025年度预计
主营业务毛利率	57.47%	53.65%	52.66%	52.90%	54.25%

公司202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约54.25%，202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54.88%，两年相较保持稳定。2025年一季度毛利率相对较高是由于一季度中高端销售占比相对其他季度高，并且三、四季度逢中秋节、春节原因促销费增加导致。

同行业对比：

公司	财务指标	2025年上半年	2025年度预计	2024年度	2023年度
威龙股份	主营业务毛利率	55.68%	54.25%	54.88%	51.74%
张裕	主营业务毛利率	59.58%	暂无	57.51%	59.25%
中信尼雅	主营业务毛利率	无数据	暂无	58.88%	53.58%
莫高股份	主营业务毛利率	无数据	暂无	50.50%	56.41%

威龙股份与可比公司张裕相比，2024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向变动的趋势是一致的。

三、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意见：

经过我们与公司沟通和了解，威龙股份2025年度葡萄酒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实现，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多年，不存在通过新客户实现大额销售等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货物，前十大客户除杭州新地达公司欠款300万元外，货款已全额收到；四季度由于临近春节公司为了抢占春节市场，加大了促销力度，销售量占比较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到回复日公司销售给上述客户的货物已经实现对外销售，不存在前期确认收入期后大额退回的情形。

公司的营业收入扣除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不存在应扣除而未扣除的情形。

公司资产减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运用得当，计提金额准确、恰当，不存在前期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各季度销售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可比公司相比变动趋势一致。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公司收到了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胡卫林所持有的扬子新材500万股股票处置款18,626,520.93元(其中：胡卫林欠款本息18,580,070.93元，公司垫付的赋强公证费18,580元，执行证书公证费27,870元)。至此，胡卫林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

一、资金占用事项的基本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公司股东胡卫林存在通过公司重要供应商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圆)占用公司资金事项。2019年扬子新材预付汇丰圆3.4亿元，系公司股东、时任公司总经理胡卫林超额支付汇丰圆预付款，并通过向汇丰圆拆借资金，形成资金占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3)。

2020年12月1日，公司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中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作了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了胡卫林提供的还款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6)。

2021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胡卫林申请对原定的资金占用还款期限延期至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16)，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30,439.43万元；截至2021年4月28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7,206.92万元。

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8-10)，截至2021年6月30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7,012.92万元；截至2021年8月25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6,824.92万元。

2021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4)，公司收到胡卫林偿还的占用资金2,244.02万元，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4,580.90万元。

2022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4)，公司收到胡卫林偿还的占用资金431万元，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4,149.90万元。

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4)，截至2021年12月31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24,870.94万元(含占用资金利息)。

2022年4月，公司与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居家”)、胡卫林共同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以中民居家持有的中民护培(武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置换扬子新材持有的对胡卫林关联方的债权，以解决胡卫林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置出债权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1)、《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6)。

2022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05)，截至2022年6月30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10,153.91万元(含占用资金利息)；截至2022年8月30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10,151.03万元。

2022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4)，截至2022年10月13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6,102.10万元。

2022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1)，截至2022年12月1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5,609.40万元。

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3)，截至2023年4月25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4,742.82万元。

2023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7)，截至2023年11月30日，胡卫林占用资金余额为4,865.88万元(含利息)。

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8)，因胡卫林还款进度低于预期，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向法院提交相关起诉材料。

2024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收到了胡卫林偿还的占用资金3,007.87万元。基于本次还款情况，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将胡卫林的应偿还金额由4,865.88万元(含利息)调整至1858.01万元(含利息)。

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胡卫林违规占用资金一案，案号为(2024)苏05民初915号。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胡卫林立即向原告偿还资金占用款本息合计18,580,070.93元，并支付违约金(按未付金额年利率5.66%自2023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要求判令公司对胡卫林出质的扬子新材500万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3)要求胡卫林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25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为保证资金占用问题能够得到快速有效地解决，就公司与被告胡卫林、汇丰圆、德峰国际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并获准许。

2025年11月12日，公司与胡卫林签订了《还款协议书》，该协议中约定：胡卫林应于2025年12月10日前，一次性偿还所占用资金18,580,070.93元(含利息)；若胡卫林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有权不经其同意，直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处置质押的500万股扬子新材股票(包括但不限于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或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质押股票进行拍卖、变卖。胡卫林同意，质押股票处置所得款项优先用于清偿公司的债权及债权实现成本，清偿顺序为：债权实现成本、债权；双方一致同意，就本协议向深圳市坪山公证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2025年11月13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公证处出具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证书编号：(2025)深坪证字第15581号。

2025年12月30日，因胡卫林未能按照《还款协议书》约定在2025年12月10日前，一次性偿还所占用资金18,580,070.93元(含利息)的还款义务，经公司申请，深圳市坪山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执行证书)》，证书编号：(2025)深坪证字第17956号。

公司收到该公证书后，立即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26年3月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主要内容为：公司与胡卫林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申请执行标的共计人民币18,626,520.93元及一般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经本院立案受理，现已执行到位人民币18,626,520.93元，本案已全部履行完毕，现已结案。

二、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款项18,626,520.93元(其中：胡卫林欠款本息18,580,070.93元，公司垫付的赋强公证费18,580元，执行证书公证费27,87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卫林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相关资金已归还至公司账户。本次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2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7.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21%。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制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期限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5-021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在沧州市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制膜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26.69%	9,900	14,900	25,000	10,1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成立日期：2021年09月30日

3、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76号

4、法定代表人：刘宝生

5、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443.07	63,217.74
负债总额	16,133.30	17,994.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50.00	4,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920.55	16,792.29
净资产	44,309.77	45,222.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25年1-9月(未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563.26	32,657.14
利润总额	-882.08	-4,016.53
净利润	-913.19	-3,934.65

经查询，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保证人为芜湖制膜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7、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芜湖制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总资产66.08%，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7.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71,9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